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 项目——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市中医院

乙 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2024年 11 月 12 日



甲方（全称）：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全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

1.2 项目概况：当前，国家公立医院改革进入深化提质新阶段，《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公立医院改革需始终坚守“以公益性为导向”的核心原则，同时强调要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独特优势，将中医药传承创新融入公立医院服务体系，构建中西医协同发展新格局，为深化医改提供重要抓手与特色路径。

作为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郑州市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将中医药能力提升作为公立医院改革的关键突破口纳入整体实施计划，致力于通过中医药与现代医疗体系的深度融合，破解公立医院服务同质化、基层资源不均衡等改革难点，打造具有中原特色的中西医协同诊疗新范式。其中“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作为核心任务之一，明确以“强化中医药临床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为目标，规划建设多维度中医药相关体系与系统，旨在全面提升郑州市公立医院中医药服务水平。

第二条 采购内容和供货要求

2.1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标通知书、协议书、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含招标补充通知）、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参数、售后维护等方面的承诺）、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及其他相关附件。

2.2 该项目基于中移集成OneCity平台能力建设，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2.3 合同项下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4 合同项下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2.5 合同实际价款按甲方实际接收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第三条 项目工期

总工期：合同生效后10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培训、初验、终验等，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3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四条 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4.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同时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类人员需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4.3乙方需在项目竣工完成后30日内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全部退回甲方。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期间及使用后，将资料归还甲方，同时应对相关资料严格保密，不得用于非合同目的。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信息泄露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4乙方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阶段提供过程技术文档，技术文档需按国家相关规范提交。主要文档要求如下（具体以监理单位要求文档为准）：

(1) 调研阶段：《调研报告》《安装部署计划》

(2) 准备阶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开发计划》《软件配置方案》；

(3)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

(4) 实施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编码规范》《数据接口设计规范》；

(5) 测试阶段：《测试记录》《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包括：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用例、单元测试、接口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等；

(6) 上线阶段：《系统实施方案》《试运行报告》《试运行记录》；

(7)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项目周报》；

(8) 交付使用：《业务操作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系统功能说明书》《程序维护手册》《应急服务响应方案》《签收单》；

(9) 程序安装包、安装步骤说明手册；

(10)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档。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3751440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柒佰伍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具体税率和分项价款详见附《采购清单明细表》。如因本合同税率、税金与国家税收政策不一致，以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合同含税总额不变。

5.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培训、初验，终验、质保、运维、专家论证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采用进度付款方式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即人民币 22508640.00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万捌仟陆佰肆拾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由金融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保函金额等同于第一次付款金额，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本项目全部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函，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次付款：本合同约定的系统上线完成后，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11254320.00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叁佰贰拾元）；

第三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即人民币3751440.00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以下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

公司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地址电话：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8099863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888015100002818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前述账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等问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5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6299C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65号、0371-67447674
开户行：郑州银行建设支行
账号：9050020109007585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提供见索即付保函的，乙方应保证保函持续有效，并应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7日内重新提供新的等额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全额兑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文档内容进行审核；

7.1.2甲方有对本合同的项目进度、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并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1.3甲方有组织项目验收的权利，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与乙方共同对项目结果进行验收，出具结论性验收报告；

7.1.4甲方负责支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7.1.5甲方为乙方的驻场人员和现场实施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办公所需用品和办公场所改造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6在项目达到相关要求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7.1.7甲方对乙方委派到现场的人员不能达到项目实施、售后等要求的，可以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期间不能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

7.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并向甲方提供合同中约定的所需产品及服务，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7.2.2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服务及成果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赔偿责任；在甲方与第三方争议解决之前，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保证甲方不会因此中断使用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施本合同所支出的费用、遭受第三方的索赔、罚款以及为合理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如果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乙方除按照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7.2.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工作的实施，提交建设成果；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调优或完善；

7.2.4乙方应保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2.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合理解释、予以纠正；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工作，不扯皮推诿；

7.2.6乙方指派王天柱为项目经理（移动电话15225078251，邮箱15225078251@139.com），负责合同整体履行；指派汪继波为乙方驻场代表（移动电话18203662208，邮箱18203662208@139.com），负责现场实施。按合同要求完成交付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项目经理和驻场代表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代表，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起更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故擅自更换一次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无故擅自更换一次项目团队人员，乙方需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八条 数据对接和功能扩展



8.1本期项目对接不仅包含与政策性要求的系统对接，还包含与现有系统之间的数据融合和数据的互联互通，凡涉及系统对接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对接环境、接口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完成。

8.2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已有的系统牵涉到与本期合同内容数据对接或评级数据改造等，对接接口和数据改造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里；项目实施和免费质保期内，本期合同内容牵涉到的系统对接，对接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里，不再单独计取费用；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完成。

8.3项目实施期内，乙方为完成系统对接服务，在对接过程中的接口开发、产品替换、安装调试、软件授权等，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里。

8.4项目实施和免费质保期内，本项目包含的软件产品在现有功能的基础上进行的流程优化、调整等（不牵涉功能增加），均需免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完成。

8.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清晰、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

8.7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后的后续服务为有偿服务，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项目变更

9.1以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系统的技术参数、改变交付的时间与地点。

9.2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乙方逾期未回应的，视为对甲方提出变更要求予以默认。

9.3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9.4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9.5变更内容在合同清单内，按照合同清单的单价进行调整；变更内容在合同清单外，由甲乙双方针对变更内容的价款另行协商。

9.6变更内容牵涉到本合同价款调整，在第2次付款时进行结算。

9.7甲乙双方就合同变更事宜未达成一致的，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条 验收要求

10.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并完成文档整理工作，系统上线运行稳定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方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初步验收论证，论证通过后完成初步验收工作，且期间未出现影响甲方运营的问题。



10.2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系统软件、硬件和相关资料，解决了软件使用过程中及初步验收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完成软件功能和性能测试，完成了项目初步验收并稳定运行3个月后，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甲乙双方、项目的设计方、监理方按本合同所列项目的内容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共同组织验收，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签字盖章确认。

10.3 在两个验收阶段中，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并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费用，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为5年，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均从甲方对合同项下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需分项验收的，应当自本合同采购清单全部产品和服务均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维和质保期；质保期内采用本合同 11.1.2款要求的方式提供运维服务，在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的硬件故障、软件升级提供免费原厂保修服务。

11.1.1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提供 1人免费驻场服务，按照医院工作时间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并按照医院的人员排班要求提供值班服务；驻场人员具备一定的行业工作经验，指导各科室使用系统，保障系统稳定、有序的为甲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数据迁移等）、系统维护等。

11.1.2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每月不少于1次的现场服务，包括：
各类使用问题进行及时排查处理；对甲方各科室工作人员进行应用系统使用操作指导；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受理、事务处理、故障排除；信息系统的流程改造；新增需求，新增内部、外部接口。通过定期巡检和排查工作，对维护性问题及时处理，对涉及系统BUG问题进行处理，做到尽早发现问题、尽快消除安全隐患、提前预防重大事故发生，从而保障甲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定期到各院区各科室走访，了解实际使用中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流程优化及改进建议等。
重大时间节点保障：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医院院庆日、重要接待活动日等重大时间节点期间，乙方须按医院统一时间安排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派驻不少于1名具备相关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驻场技术人员须携带必要的工具及备件，确保具备现场故障处理能力，其联系方式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并在服务完成后，到医院的信息科填写现场服务单。

11.2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时间：乙方免费提供7*24小时服务。实时解决常见问题，系统故障后30分钟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支持的，将立即派常驻维护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常规故障8小时内解决。疑难问题，应当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若超出前述要求的时间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新。对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1.4.1开发更新：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4.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1.4.3拒收处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甲方选择上述办法之一的，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作为补偿，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1.5在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免费处理解决。

11.6对于因甲方从第三方采购的本合同范围以外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需要时乙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

11.7免费运维和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维护费，具体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

第十二条 保密约定

12.1甲乙双方明确承诺严格对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独有信息保守秘密，不将此等保密信息或独有信息用作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将此等保密信息或独有信息透露给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人，除非经对方明确书面授权。

12.2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人透露上述甲方资料，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2.3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相关客户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对本项目中涉及的平台敏感数据及项目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12.4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中止、解除的影响。

12.5乙方提供的软件程序对用户信息的搜集以及用户设备权限的索取（如有）应坚持最少够用原则，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软件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如甲方要求对软件信息数据搜集、用户设备权限索取调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约定

13.1本项目所有定制开发软件，知识产权均归郑州市中医院所有，且乙方应提供定制开发部分的全部源代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对外赔偿等。

13.2乙方应并保证所提供的任何第三方的（若有）、应用于本合同的所有系统软件等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许可权，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13.3本合同签订实施之前已产生的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转移。在此合同基础上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4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开发软件、项目交付作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3.4.1甲方拥有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但仅限于本项目且甲方不得进行其他版本的复制，不得披露乙方技术，按照项目管理、验收、测评、测试需要向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或依法向政府及监管部门提供除外。

13.4.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定制技术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13.4.3乙方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开发人员不可以以本项目申请任何相关的技术成果和专利。

第十四条 技术指导及培训约定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合同内容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合同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合同项下，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技术材料、信息的，乙方同意给予相应的宽限期，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亦顺延相应的天数。

15.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甲方还应当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15.3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工作成果交付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60 日以上或者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15.4乙方交付的受托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更换、修改或者重做）或者减少相应价款后接受乙方所提交的受托项目交付成果，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交付的受托项目交付成果累计经叁次整改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5.5除前文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当按照每次 1000元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15.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全新的设备。乙方因更换设备造成合同逾期的，按照本条 15.3 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标的 0.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15.7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费用、可得利益损失、因合理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乙方应提供确保通知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三路68号2号楼招商银行大厦6楼

邮编：450000

电子邮箱：18856030056@139.com

联系人：吴童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18856030056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送达行为，应以专人送递、EMS等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如以专人送递的，以乙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如以特快专递发出的，则以实际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拒收或者退回的，则拒收或者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

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在发信通知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除此之外，甲方还可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

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本合同上注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不准确或变更前未通知甲方而导致不能通知或不能送达的，视为甲方已送达，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同时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或送达义务。

16.2 以上通知和送达方式可直接适用于因履行本合同所引发争议的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司法程序。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经双方协商后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时、全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另一方接到通知后有权选择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同意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的，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相应顺延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7.3 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90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十九条 其他

-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9.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 19.3 本合同所涉及的正文、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9.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2. 《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王昀



附件1：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1	采集设备	1、医疗器械注册证上明确注明具有“舌面信息”“脉象信息”“体质信息”的数据采集功能。 2、舌象特征自动分析功能：至少能提取舌色，苔色，胖瘦，厚薄，腐腻，裂纹，点刺，齿痕，剥苔等舌象特征参数，同时每个特征参数提供定性和定量结果，以及对应的参考范围。 3、舌象自动分区检测功能：可按照全舌、舌中、舌根、舌边（左）、舌边（右）、舌尖对舌体进行分区，生成舌象五区图，并提供各区域舌色和苔色的色彩空间参数，包含lab和RGB值。 4、面相特征自动分析功能：至少能提取面色，光泽，唇色等特征参数，能自动生成整体面诊结果。 5、面色自动分区检测功能：可按照全面、鼻、唇、眼周（左）、眼周（右）、眉（左）、眉（右）、脸颊（左）、脸颊（右）、额、下巴进行面部分区，生成面部十区图，并提供各区域的色彩空间参数，包含lab和RGB。可对面部的三庭比例进行分析，包含上庭、中庭、下庭。 6、脉象要素自动分析功能：至少应包含脉率、节律、脉力、紧张度、流利度等脉象可量化参数，提供量化参数的参考范围，若检测结果相对参考值偏高或偏低，通过↑和↓符号予以标识。可根据左右手寸关尺的六部脉象要素特征结果，自动给出整体脉象特征结论，便于临床评价干预治疗的有效性。 7、脉图自动分析功能：提供脉图诊断学科研究中的常用时频域参数，至少应包含主波波幅h1、主波峡幅度h2、重搏前波幅度h3、降中峡幅度h4、重搏波幅度h5、主波时值t1、脉动周期t、收缩期时值t4、舒张期时值t5、升支斜率h1/t1、主波1/3处宽度w、弦度系数w/t等不少于18种脉图分析参数，并提供参考范围。若检测结果相对参考值偏高或偏低，通过↑和↓符号予以标识，便于单病种和中西医结合的循证研究。 8、提供脉象报告：以多种展示形式输出脉象要素和脉图分析结果，至少应包含脉位偏差分析图、脉率偏差分析图、脉型要素分析图、脉象参数量化表、脉图特征参数表，具象地体现中医临床脉诊中总按对比六部脉象的手法，有效辨别脏腑总体状态。 9、脏腑和经络自动辨识分析：可通过舌面脉客观信息的采集分析，输出脏腑辨识结果和经络辨识结果。 10、脏腑辨识结果及关联证型自动分析：通过评星等级或其他量化方式对各脏腑状态进行直观展示，包含肺、大肠、心、小肠、脾、胃、肝、胆、心包、三焦、肾、膀胱。可根据脏腑状态评估结果，自动输出调养原则，并给出相关经典方剂，至少应包含证型、方剂名称和方剂组成，对临床决策予以提示。 11、十二经络自动分析和展示：可自动量化分析十二经络的寒热虚实状态，并以柱状图形式展示十二经络状态评估结果，包含心经、小肠经、肝经、胆经、肾经、膀胱经、肺经、大肠经、脾经、胃经、心包经、三焦经，并以不同颜色分别标识正常、寒、热、虚



		、实状态。可输出中医经络调养原则及经穴调养方案，指导中医适宜技术的开展。 12、支持以JSON、XML等通用数据格式输出采集的四诊结构化数据，且数据结构需符合中医临床诊疗术语国家标准（GB/T 16751.1-2023），确保与中医多模态大模型的数据兼容性。支持HTTP，WebService方式与其他信息系统和平台对接。 13、支持图像颜色校准：可按照每个连接的设备，以设备拍摄的标准色卡（24色）进行颜色校准，校准后的色彩偏离值ΔE要在10以内，提升平台图像数据兼容性和一致性。
2	中医药传承创新智能服务系统	中医药传承创新智能服务系统融合AI与中医药理论，以AI模型训练为核心，深度融合中医“理法方药”理论体系，通过构建基于四诊特征（望闻问切）与中药基源数据的知识图谱，将经典配伍规则等转化为算法模型，以大模型技术模拟中医辨证思维，实现“症状—证候—方剂”的动态映射；结合中医临床知识库，依托具有郑州特色大量医案数据的深度学习，持续优化“方证相应”的诊疗规则库，为中医智能辅助诊断服务系统等应用系统提供算法支撑；同时通过多模态数据解析技术，将舌象脉象等客观化指标与辨证论治体系结合，构建“证候演变—方剂调整”的动态推演模型，既让AI模型成为传承名老中医经验的数字化载体，又以模型驱动基层诊疗中的配伍禁忌检测、疗效评价等应用，形成“经典理论—临床实践—模型迭代”的中医药智能化服务闭环。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中医智能审方大模型，疗效评价诊疗大模型，专家专病大模型，多源融合知识图谱构建，多层次语义消歧框架，配伍关系动态建模，中医诊断和个体化治疗评价，专家专病诊疗智能分诊与适配服务系统等。
3	中医智能辅助诊断服务系统	中医智能辅助诊断服务系统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智能化医疗，为中医现代医疗领域注入了全新活力。系统提供智能辨证施治、体质辨识建议，推荐中医处方，提供中医药健康宣教知识，开展中医诊疗服务业务指导，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诊疗服务水平。融合沉淀千年的中医理论与先进的现代信息技术，打通古今智慧的脉络，致力于全方位赋能医疗机构，为医疗机构提供高效的数据处理、诊断辅助及知识管理能力，支持大规模分布式部署。部署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结合中医药知识图谱、传承大数据库与AI技术，辅助医生完成中医诊疗的全过程，从患者建档、中医四诊信息采集，到中医辨证、名医名方的推荐，为医生提供了全方位的智能化决策支持。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智能问诊，智能辨证，智能开方，智能治疗，体质辨识，智能语音识别服务，养生方案，智能化四诊采集等。
4	中医临床知识库	中医临床知识库系统主要包括医案、中药、方剂、疾病、古籍、临床路径、腧穴等各类主题数据库，利用郑州市医疗机构及互联网各类可靠来源文献资源，构建大规模数据库，包括文献典籍中医临床医案和医院临床医案，汇集全国不少于50位国家级名老中医医案、总量不少于20万份，收集中医古籍不少于20类、总量不少于2000册，汇聚覆盖候名、方名、病名、症名、经穴穴位、药名、证名、证象等各类中医专业词汇。基于海量中医数据资源，形成融合中医药理论与临床、认知科学、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中医药信息处理智能技术体系，具备名老中医临床数据采集、分析挖掘、技术创新等功能。支持全文检索、视频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构建中医知识图谱，使知识呈现更加体系化、系统化，通过交互便利用户查询、使用、梳理知识脉络，成为基层医生的好帮手和学习资料库，同时作为基础资源，支撑本项目其他系统应用及模型的训练。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知识库构建，数据采集及前处理，分类检索，AI问答，知识图谱，中医基础库等。



5	中医活态传承创新系统	系统是以中医药传承创新为核心，以郑州市中医药文化资源展示、中医适宜技术及非遗技术的在线学习、产学研创对接以及公众科普宣传为重点，融合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的综合性服务系统。系统全面集成本省、本市中医药优质资源，弘扬本地悠久深厚的中医历史底蕴，搭建中医药大家—专家—机构—产业—技术—学生群众的全链条生态体系。以名医临床经验的“活态”为体，通过视频、经验仿真模型详细刻画与再现名医临床经验特色技法，以体现临床技法与临床经验知识的灵活多变；以名医临床经验传承为用，利用智能技术构建名医智能体实现智能化传与承；以中医药创新为特色，利用中医理论与智能技术实现名医经验知识的归纳、优化、解释与应用。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中原名医，豫医瑰宝，仲景学堂，名医直播间，传承资源，岐黄智医，名医教学视频生成，名医数字人，虚拟诊疗训练等。
6	移动端	为提升系统用户使用便捷度，顺应当前时代人们对移动端的依赖及使用习惯，本项目集合各系统核心功能，针对卫健委用户、患者群众用户、医护人员用户、药房人员用户四类用户分别开发移动端，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同时支持适老化改造和模块化设置，增加程序的适用性。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开方、远程复诊/咨询、仲景学堂，体质辨识，掌上药房。用药评价，煎煮审核，拆分大处方，煎药质量管控，代煎处方管理，医疗机构运营管理分析查询，医疗服务管理分析查询等。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厂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税率
1	四诊信息采集设备	XCYL-SMZ-02B-1	中科芯创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台	400	37500.00	15000000.00	13%
2	中医药传承创新智能服务系统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	套	1	2949000.00	2949000.00	6%
3	中医智能辅助诊断服务系统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	套	1	7690000.00	7690000.00	6%
4	中医临床知识库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	套	1	5823500.00	5823500.00	6%
5	中医活态传承创新系统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	套	1	5001600.00	5001600.00	6%
6	移动端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	套	1	1050300.00	1050300.00	6%
合计		合同专用章 大写: 叁仟柒佰伍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37514400.00 元						

